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及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相关审计规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 淳_____ 梁仕念_____ 武志伟_____

2018 年 4 月 24 日